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瑞羿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1 幢 1 单元 11001 号房

税号：1210000043523253X6

税号：91610000580791135G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61001925200050001702

账号：61050176000700000694

Email: guoyaru@rysc.top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陕西师范大学 校园网有线网络设备升级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 陕西瑞羿思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经协商补充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单 位	数 量	小计(元)
接入交换机 1	新华 三	H3C S5130S-28S- EI	2600.0 0	台	3	7800.00
接入交换机 2	新华 三	H3C S5130S-52S- EI	4680.0 0	台	43	201240. 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玖仟零肆拾元整（¥209040.00）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5%。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并出具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029-85310696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02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王佳 029-85310553；乙方 郭雅茹 029-89310700。

4. 乙方应在交货前3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4. 原厂质保期限：5年。原厂质量保证期间厂家提供设备的备件先行更换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客户可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提出服务申请，7*24小时受理，实时响应）。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

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质保期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提供原厂技术工程师上门服务。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05 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3 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

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1、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物资名称	
	接入交换机 1
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1	交换容量 336Gbps，包转发率 108Mpps。千兆电口 24 个，万兆光口 4 个。支持

	黑洞 MAC，支持 QINQ，支持灵活 QinQ，支持 ARP 限速，支持动态 ARP 检测，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 等，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SDN。
	物资名称
	接入交换机 2
	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2	交换容量 432Gbps，包转发率 144Mpps。千兆电口 48 个，万兆光口 4 个。要求每台配置 1310nm/10km 万兆单模模块 4 个。支持黑洞 MAC，支持 QINQ，支持灵活 QinQ，支持 ARP 限速，支持动态 ARP 检测，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OSPF、OSPFv3 等，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SDN。

2、系统集成要求

(1) 机房内新购/原有接入交换机与本地汇聚交换机使用多模光纤跳线或者六类机制跳线相连（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楼宇分机房汇聚交换机与楼栋汇聚交换机使用单模/多模光纤相连（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2) 要求每栋楼汇聚设备双万兆单模上连至校区核心机房。

(3) 要求乙方完成信息化处备件库设备的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此项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4) 原有机柜可以利旧使用。若尺寸不够或容量不足，乙方需根据勘察情况提供适当尺寸的机柜（有机房的楼宇提供 42U 机柜，无机房的楼宇根据场地大小和采购人要求按实际情况提供壁挂机柜）。具体包含机柜电源的引入、安装等，42U 机柜要求配置 16 位防雷、防浪涌的 PDU；壁挂机柜要求配置防雷、防浪涌的插线板。

(5) 原有光缆可以利旧使用。若原有光缆不通或需要重新熔接的，由乙方按需修复至可用状态；若原有光缆资源不够，需要至少敷设 12 芯光缆。

(6) 项目内新购的交换机与替换的交换机需保持配置命令一致、端口接线一致，保持原有网络拓扑结构不变。要求提供 MIB 库，将所购设备纳入我校现有 IT 运维管理系统 V5.0（厂家：网瑞达）进行统一管理。

(7) 乙方需要拆除机房内需替换的交换机（含电源、模块），清点、规整后统一交付给采购人。

(8) 要求所有双绞线、光纤跳线两端做永久的防水标识，并要求完善增补新购设备端口的原有线缆标识。综合验收时需提供所有交换机的相关信息，至少包含命名、管理 IP、安装位置、序列号、配置备份等。

(9) 乙方根据勘察情况提供相应实施方案和进度安排。实施方案中需明确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乙方应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并进行实施，并且自行增补项目执行所需的所有材料及配套设施（如线缆配件、辅材辅料等），以上费用均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中。

(10) 乙方投标报价包含系统集成、运输保险、装卸服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安装调试、培训、配套资料、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一次性包死，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按照货物类政府采购进行，乙方完成项目开具合同全额货物类发票给采购人。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